附件2

**关于《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规范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客观、规范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解决标准化、科学化的申报范围、申报标准、申报程序等问题，形成重大专项项目创新激励与考核评价相融合的实施机制。

2018年制定出台的《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郑政办〔2018〕4号）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优化郑州市重大创新专项实施和管理，我市开展了项目组织实施新模式的探索，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市科技局进一步研究起草了《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适用于我市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制研发专项、协同创新专项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绩效评价与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办法》共6章29条。阐明了办法的制定依据和重大专项支持的重点、专项结构以及组织实施原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单位的管理职责和程序，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流程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完善组织模式。**分为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制研发专项和协同创新专项。

**二是采取多种资助方式。**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给予财政支持资金30%的启动经费，根据项目执行期内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给予30%的项目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后续补助经费；“揭榜挂帅”制研发专项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按照发榜方与揭榜方所签订技术合同实际付款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协同创新专项主要利用郑州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资金、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实施立项。

**三是分类管理，精准实施。**不同项目的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均有明确要求，同时明确相应立项、验收方式，突出需求导向、应用导向、目标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

**四是加强诚信管理。**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信用管理，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记录。